

就 職 通 知 書

服務學校	職 稱	到(復) 職 日 期			注意事項	備 註
國立新豐 高級中學		年	月	日	離職時應到人事室辦理離職手續，如未辦理離職手續者，不予核發離職或服務證明書，若涉及公(勞)保、健保費用及其他各項權益時，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	
就職人員姓名		官職等及 薪(俸)點				
就職人員 (簽章)		人事室承辦人		人事室主任		校長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職員就職會辦單

貴單位有無應辦手續特會，請查照簽註為荷。

此致

會簽單位	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	出納組	庶務組
簽章					
會簽單位	主計室	實習處	輔導室	圖書館	進修部
簽章					